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于二零一三年【 】月【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2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3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8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10
第六章	附 则.....	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

公司应当在监管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如适用）备案并公告。

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监管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如适用）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该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为募集资金所制作的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除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应变更或挪作他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如适用）并公告。

第八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公司资产管理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提交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主管领导及总会计师审批，由公司财务部

对每笔支付情况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根据公司资金使用管理流程安排付款。

第九条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在公司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三）超过募投项目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或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

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如适用）并公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如适用）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按照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如适用）有关规定发布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如适用）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如适用）并公告。

第十四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如适用）并按相关规定发布公告。

第十六条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如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如适用）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公司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包括公司章程）及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10%时，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时，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公司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 如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投项目时，项目责任单位应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确认后，由公司总经理书面向董事会提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作出募投项目变更决议后，须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则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如适用）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前提下，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公司或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新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投项目，应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可行性分析、盈利能力、有关风险等情况的说明;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应当参照相关规则(包括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前提下,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包括权益),应当确保在收购该等资产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前提下,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如适用)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如适用)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专项报告》的格式应符合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如适用）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在《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如适用）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 A 股上市及完成 A 股发行起生效。修改本制度时亦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

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及守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为免存疑，如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制度的内容有更严格制定的，应从其规定。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和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同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或公司章程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及守则的规定相悖时，应按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守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除本制度另有说明，本制度中采用的用语与公司章程的用语有相同的含义，并按公司章程中的定义及解释诠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